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TC17099GP

项目名称：北京市海淀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健康海淀栏目拍摄制作与推广项目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采购邀请.....	2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技术需求书.....	15
第四章	合同条款.....	22
第五章	附 件.....	26
第六章	评分细则.....	41

第一章 磋商采购邀请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受北京市海淀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委托，对“北京市海淀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健康海淀栏目拍摄制作与推广项目”按照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国内有能力从事此项目的供应商参加竞争性磋商。

1. 项目名称：北京市海淀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健康海淀栏目拍摄制作与推广项目
项目编号：TC17099GP

采购需求：详见“第三章 技术需求书”

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下载及报名时间：2018年03月05日（周一）至2018年03月12日 17:00:00（周一）（北京时间）截止。

注：竞争性磋商报名程序：

- （1）办理北京市法人一证通 CA 数字证书

请登录北京市海淀区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ggzyjy.bjhd.gov.cn/>)，查阅【服务指南】——【CA 办理】栏目，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2）新用户注册

取得 CA 数字证书后，请登录网站首页 (<http://ggzyjy.bjhd.gov.cn/>)，选择【网上办事】——【投标人】栏目，应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新用户注册。

- （3）采购文件下载及投标报名

完成注册后，通过使用 CA 数字证书即可登录系统免费下载采购文件，下载预览采购文件后，请在规定时间内登录系统进行投标报名。如未按要求进行投标报名，视同放弃本项目投标。

3. 响应文件送达、磋商时间：2018年03月16日 09:30:00（周五）（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请于送达截止当日截止时间之前送至洽谈地点，逾期收到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送达《响应文件》时，参加竞争性磋商报价人代表须出示本人身份证（非法定代表人时还须提供与《响应文件》中一致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复印件）。
4. 响应文件送达、磋商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南路甲 29 号（海淀区综合行政服务中心）五层竞标室 2

5. 最后报价递交时间及地点：

递交时间：预计为 2018 年 03 月 16 日当天，具体时间待磋商后另行通知。

递交地点：同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6. 如有询问，请与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联系。

采 购 人：北京市海淀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镇二街五号卫生大厦

联 系 人：张楠楠

联系电话：010-82405712

招标机构名称：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皂君庙 14 号院 9 号楼

邮 编：100081

联 系 人：屠筱军、浦楠

电 话：010-62108118、62108162

传 真：010-62108159

电子邮箱：cntc406@163.com

开户银行及账号：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海淀支行营业部

账号： 0200 0496 1920 0362 296

户名：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关于要采购货物或服务的具体资料，是对磋商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采 购 人：北京市海淀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镇二街五号卫生大厦 联 系 人：张楠楠 联系电话：010-82405712
1.8	项目预算：55 万元人民币
2	合格磋商供应商资格条件： 2.1 磋商供应商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2.2 磋商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2.10	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磋商：否
2.10	对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无
6.1	响应文件的构成： (1) 报价函（格式见附件一）； (2) 参考报价表（格式见附件二）； (3) 采购需求响应文件： 1) 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A. 录制内容规划、拍摄计划 B. 至少一集手绘视频文案及配图 C. 其他新颖的录制、制作形式及方案，并提供明确的实行计划 D. 成片的后期制作方案（包装设计、稿件收集、视频上传方案） E. 推广方案 2) 技术条款应答表（格式见附件三）； (4) 合同条款应答表（格式见附件四）； (5) 资格证明文件：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见附件五（一））（原件，加盖磋商供应商

	<p>公章);</p> <p>2) 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或三证/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复印件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p> <p>3) 2017年9月至2018年2月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款的证明 (缴纳凭证复印件, 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p> <p>4) 2017年9月至2018年2月任意一个月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 (缴纳凭证复印件, 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p> <p>5)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在磋商日前三个月内开具的银行资信证明 (如提供复印件要求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 资信证明中如明确注明复印无效的则必须提供资信证明原件);</p> <p>6) 磋商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经营记录的承诺函 (原件, 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p> <p>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完整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 视为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p>(6) 保证金: 支票/汇票/政府采购担保函/电汇底单复印件/网银截屏。要求单独密封, 与响应文件同时递交;</p> <p>(7) 其他:</p> <p>1) 同类项目业绩清单及相关证明文件;</p> <p>2) 磋商供应商情况表 (格式见附件五 (二));</p> <p>3) 项目服务团队人员情况表 (格式见附件七);</p> <p>4) 中介服务费承诺书 (格式见附件八);</p> <p>5)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填写的各种表格;</p> <p>6) 供应商认为其它需要说明的事宜。</p>
7.2	报价应包括:《第三章 技术需求书》要求提供的所有产品价格、服务以及与之相关发生的所有税费的总价。
8.1	响应文件有效期: <u>90</u> 日历天
9.1	<p>响应文件数量:</p> <p>正本: <u>1</u> 份, 副本: <u>4</u> 份</p> <p>电子文档: <u>1</u> 份 (须将磋商响应文件正本签字盖章后逐页扫描)</p>
11.1	<p>保证金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支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汇票 <input type="checkbox"/>本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电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p> <p>保证金数额: ¥10,000。若递交的保证金金额少于上述规定, 其响应将被视为无效。</p> <p>如本项目为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 磋商供应商可采用以下</p>

	<p>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按下述方式联系：</p> <p>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p> <p>所有政府采购项目的信用担保专业的担保公司</p> <p>1. 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p> <p>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0 号光耀东方写字楼 9 层</p> <p>联系电话：010-88822888 传真：010-68437040</p> <p>电子邮箱：ztbxf@guaranty.com.cn</p> <p>2. 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p> <p>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一号长安兴融中心四号楼三层</p> <p>联系电话：58528799 传真：58528448</p> <p>电子邮箱：yangyang@scdb.com.cn；chenhaoran@scdb.com.cn</p> <p>3. 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p> <p>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乙 12 号天作国际大厦 A 座 28 层</p> <p>联系电话：59705600-6950 传真：59705606</p> <p>电子邮箱：li_yuchu@126.com</p>
12.1 (3)	<p>采购人认可的情形：</p> <p>1、出现本章第 23 条的情况，采购活动终止的；</p>
13.1	<p>认可的情形：</p> <p>1、供应商递交的首次响应文件未满足资格条件或其它实质性要求的；</p> <p>2、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变动后，供应商不能实质性响应的。</p>
15.2 (2)	竞争性磋商文件可以修改变动的内容： <u>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u>
19.1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数量： <u>3</u> 名。
20.1	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或提供服务价格扣除比例： <u>6%</u>
20.2	列入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的货物价格扣除比例： <u>不适用</u>
24.1	<p>中介服务费：在成交通知发出后 7 个工作日内，招标机构参照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收费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按照差额累进法计算。</p>
适用于磋商供应商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无	

一 总 则

1. 项目简介

- 1.1 采购人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见前附表。
- 1.2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及包名称：见第一章。
- 1.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1.4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招公司”）。
- 1.5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及联系方式：见第一章。
- 1.6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1.7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1.8 项目预算：见前附表。

2. 合格磋商供应商资格条件

满足以下条件的供应商是合格的磋商供应商，可以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

- 2.1 磋商供应商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 2.2 磋商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 2.3 磋商供应商须购买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3. 适用法律和磋商费用

- 3.1 本次采购活动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 3.2 磋商供应商应承担自身所有与磋商活动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在任何情况下磋商组织者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4.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 4.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磋商采购邀请、磋商供应商须知、技术需求书、合同条款、附件、评分细则。
- 4.2 磋商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各有关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按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递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如果磋商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该响应文件将有可能被拒绝。

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5.1 在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中招公司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由中招公司发出。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每一磋商供应商。

5.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中招公司将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通知，不足 5 日的，将相应顺延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对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等内容做出实质性变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递交响应文件。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6. 响应文件的构成

6.1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供应商首次编制的响应文件具体构成如下：

- (1) 报价函；
- (2) 参考报价表；
- (3) 采购需求响应文件：见前附表要求；
- (4) 合同条款应答表；
- (5) 资格证明文件：见前附表要求；
- (6) 保证金：单独递交，见本章第五条要求；
- (7) 前附表要求的其他内容。

以上内容均为实质性要求，磋商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编写响应文件而造成内容不完整的，视为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采购需求响应文件是否为实质性响应，以磋商小组的决议为准。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磋商供应商所报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

理。

7. 报价

7.1 在递交响应文件时，磋商供应商要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出的格式提供报价函和参考报价表；在磋商结束后，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出的格式提供报价函和最后报价表。报价货币应为人民币。

7.2 报价应包括：见前附表。

7.3 如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进口产品应当采用人民币报价。

7.4 每种货物或服务只能有一个报价，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8. 响应文件有效期

8.1 响应文件应自首次递交之日起，按照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要求的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四 响应文件的签署规定和递交

9. 响应文件签署及规定

9.1 磋商供应商应按前附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纸质响应文件封面应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当正本和副本之间出现差异时，以正本为准。

9.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磋商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9.3 磋商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中招公司。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9.4 磋商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以及磋商中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重新递交的响应文件，其签署规定同 9.2 款要求。

10. 响应文件的递交

10.1 响应文件及电子版应密封递交，封套上注明磋商供应商名称、项目编号及项目

名称。首次递交的响应文件必须在第一章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密封送达到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中招公司将拒收。

五 保证金

11. 保证金的递交

11.1 磋商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向中招公司递交保证金，保证金的形式和数额见前附表要求。磋商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 保证金的没收

12.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磋商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磋商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前附表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磋商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磋商供应商或者中招公司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5) 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不向中招公司支付中介服务费。

13. 保证金的退还

13.1 已递交响应文件的磋商供应商属于前附表认可的情形的，在递交最后报价之前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保证金将及时予以退还。

13.2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3.3 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六 评审和磋商

14. 响应文件的评审与澄清

14.1 磋商小组在确认了竞争性磋商文件后，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对磋商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将被认定为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4.2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将在磋商前一天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后一小时期间查询磋商供应商的信用记录，磋商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被拒绝。

14.2.1 不良信用记录指：磋商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三万元以上（含三万）罚款金额视为较大数额罚款），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联合体参加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4.2.2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人员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磋商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磋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14.3 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除资格条件外的其它实质性条款，对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按无效处理，不参加后续磋商。

14.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 (1) 未按要求交纳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3) 磋商供应商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报价；
- (4) 磋商供应商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5) 报价超过项目预算金额的；
- (6) 国家法律、法规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属于按无效处理的情形。

14.5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磋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

14.6 在按照 14.3 的规定进行审查时，磋商小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磋商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接到磋商小组澄清等要求的磋商供应商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14.7 对未被认定为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和其它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

商，磋商小组将及时告知。

15. 磋商

15.1 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各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应答情况，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在通知的时间，与参加的磋商供应商逐一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磋商小组将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5.2 磋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对照各磋商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中技术、服务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应答情况，进行确认或者询问；

（2）按前附表修改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针对修改变动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与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进行确认或者询问。

16. 保密原则

16.1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磋商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和磋商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不得超越法规的规定向无关人员告知评审和磋商情况。

七 最后报价

17. 最后报价的递交

17.1 磋商结束后，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递交最后报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最后报价。

17.2 最后报价是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7.3 最后报价由报价函和最后报价表组成，须密封递交，仅需一份正本，签署规定同本章 9.2 款要求。

18. 逾期递交的最后报价

18.1 最后报价须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送达指定地点。逾期递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将被取消授予合同的资格。

八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19.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原则

19.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递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

分法对递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数量见前附表。被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不高于本项目采购预算或分包控制金额。

19.2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0.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落实

20.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递交了《磋商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磋商最后报价将按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见前附表。

20.2 列入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的货物将予以优先采购，磋商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其磋商最后报价将按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见前附表。

21. 成交通知书

21.1 评审结束后，中招公司将按有关规定公告评审结果，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

22. 签订合同

22.1 成交结果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23. 采购终止

23.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中招公司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3）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磋商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磋商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允许的情形除外。

九 中介服务费

24. 中介服务费

24.1 中招公司将参照原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收费标准，按照差额定率累进法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中介服务费，收取费率见前附表。

24.2 成交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后7个工作日内向招标机构缴付中介服务费。以成交通知中确定的成交总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24.3 中介服务费只收现金、支票、汇票或电汇。

24.4 成交供应商如未按规定缴纳中介服务费，招标机构将没收其保证金。

第三章 技术需求书

一、项目背景：

为全面落实市政府提出的《健康北京人——全民健康促进十年行动规划》精神，确保海淀区政府为民办实事工程的有效落实，更好地为海淀区百姓服务，海淀区卫计委、海淀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开设《健康海淀》栏目。在 2017 年采用了形式新颖，贴入百姓，可看性强的手绘画栏目，得到区百姓的一致好评。

根据 2017 年成功经验，海淀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继续开展《健康海淀》栏目的制作与投放工作。2018 年《健康海淀》栏目的制作将延续 2017 年的思路，以健康手绘画为主要形式，提供其他新颖的录制、制作形式以供参考。

二、服务要求：

1. 录制期数：不少于 16 期。
2. 录制内容：生活方式疾病、传染病的预防、平衡膳食、科学运动、心理、妇幼、中医等其他方面。
3. 录制形式：手绘画微视频，不少于 12 期。
4. 提供其他新颖的录制、制作形式，不少于 4 期。
5. 为了保证和提高节目制作水准，供应商需具备专业齐全的拍摄设备与拍摄团队，投标文件中要求列明设备清单。
6. 拍摄设备要求不低于 sonyfs7 或 5d3 等，并具备完整的拍摄辅助器材和灯光器材。
7. 为打造精品节目，供应商需要对疾病预防知识做好前期调研工作，制定完整的拍摄计划。节目拍摄须运用专业拍摄制作团队，以高规格拍摄水准完成项目。
8. 为了保证和提高画面的播出质量，供应商需具备专业的后期制作能力，需要具备单独后期高清剪辑机房并配备专业调色设备。同时，需要具备专业的后期包装和配音人员。在节目中使用的音乐素材等需具备独立版权。
9. 保证素材、内容原创性，禁止一切侵权行为出现。
10. 手绘画微视频录制要求
 - (1) 制作格式为 1080p 25 帧 无场；
 - (2) 画面分辨率为 1920x1080；

- (3) 封装编码为 MPEG2 4:2:2;
- (4) 封装格式为码率 100 的 mp4;
- (5) 片头 30" 延续 2017 年原有视频形象设计 (见附件), 以保证品牌识别性和认知度;
- (6) 片尾 35" 参考原有视频形象设计, 体现疾控中心品牌及制作人员等;
- (7) 全部时长 (包括片头、片尾) 少于 5' ;
- (8) 有专业的手绘设计人员, 形象设计保存现有人物形象, 用多种创新的手绘画形式, 让单调的手绘画动起来; 画风亲和力强, 可以拉近观众和疾控中心的距离;
- (9) 有专业的文字编辑, 文字风趣、幽默, 切入点新颖, 符合舆情热点, 在通俗易懂的基础上保证文字科学性, 有明确的审核机制;
- (10) 脚本中需描述视频主题、内容及手绘画内容设计;
- (11) 文字脚本由专业人员进行审核, 并承担相应劳务, 完成后再交由海淀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进行复审, 确认最终脚本后进行设计制作;
- (12) 正文结束后对重点内容进行总结;
- (13) 后期配音清晰, 需为双声道, 音乐必须为立体声。

11. 其他形式的录制要求

- (1) 制作格式为 1080p 25 帧 无场;
- (2) 画面分辨率为 1920x1080;
- (3) 封装编码为 MPEG2 4:2:2;
- (4) 封装格式为码率 100 的 mp4;
- (5) 明确片头、片尾及全部时长;
- (6) 有专业的文字编辑, 保证文字科学性, 有明确的审核机制;
- (7) 文字脚本由专业人员进行审核, 并承担相应劳务, 完成后再交由海淀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进行复审, 确认最终脚本后进行设计制作;
- (8) 承担录制审核中产生的全部费用, 包括专家咨询费 (800 元/次、不少于 16 次)、场地费 (或提供录制场地) 等费用;
- (9) 后期配音清晰, 需为双声道, 音乐必须为立体声。

12. 成稿制作要求

- (1) 将全部成片按照统一格式存储、命名、描述并形成列表；
- (2) 制作成品光盘、U 盘，并设计外包装，体现视频内容及海淀疾控品牌；
- (3) 将全部视频原始稿件，如手绘底稿、文字脚本等素材统一汇总交由海淀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4) 将全部视频上传至各主流、正规网站进行播放，如：新浪、搜狐、优酷等。

13. 传播推广需求

- (1) 与海淀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联系，在海淀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现有微信、微博等新媒体平台进行推广，并有详细的推广计划；
- (2) 不同视频主题的推广时间需迎合时下热点，如世界卫生日、流感高发期等；
- (3) 提供其他推广形式及方案，有明确的实行计划。

14. 供应商须按照审批后的方案完成全部撰稿、拍摄、剪辑、配音、配乐等视频制作的全过程。

15. 版权权益

- (1) 海淀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独家拥有该节目的各项权益，包括且不限于栏目的著作权（版权）、播出权、首次播映权、发行权等。同时拥有与节目相关的所有素材、栏目 logo、音乐等著作权及其他权益。
- (2) 享有该节目的永久使用和播出的权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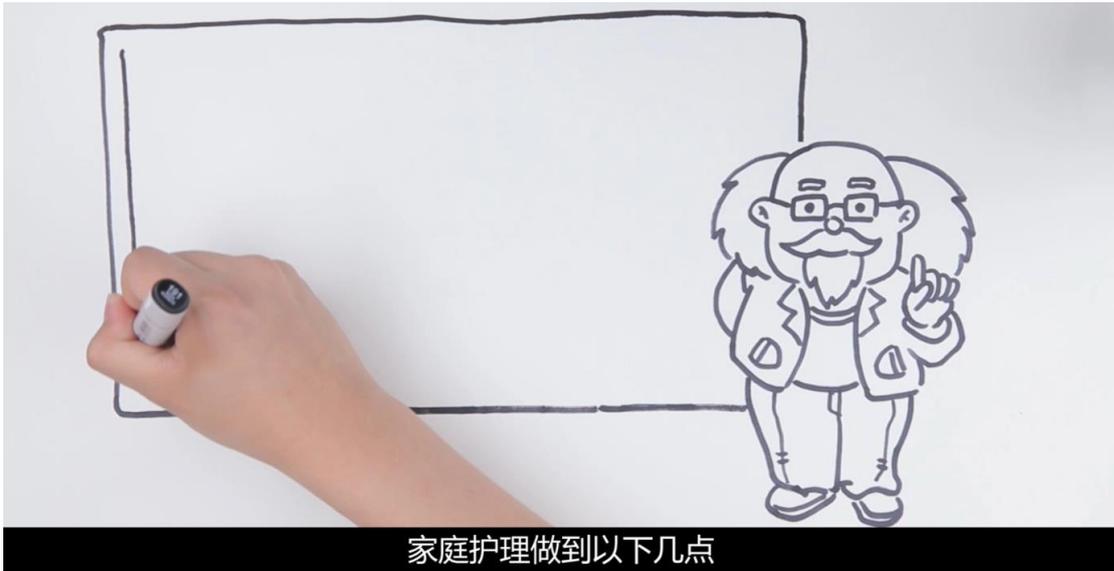
三、项目服务团队：要求配备满足项目要求的服务团队，保证服务优质、及时。

四、项目完成期限：2018 年 11 月底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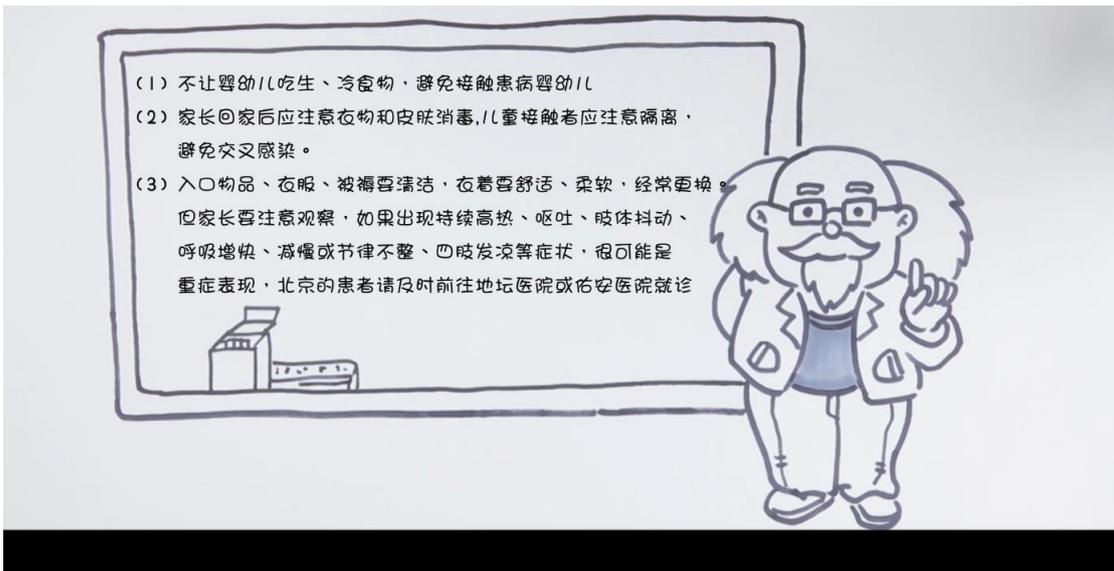
附件：2017 健康海淀栏目手绘微视频截图







家庭护理做到以下几点





出品单位

北京市海淀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完整视频可登陆北京市海淀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官方网站 <http://www.hdcdc.org/>查看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健康海淀》栏目委托制作协议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街 5 号

联系人：曹文栋 联系电话：010-82405657 电子邮箱：13811721879@139.com

乙方：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今甲方委托乙方就《健康海淀》项目进行制作服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本着双方公平公正、互惠互利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签定如下协议，具体合作事项如下：

一、基本概况：

- 1.1 栏目名：《健康海淀》
- 1.2 栏目种类：手绘画微视频；其他形式。
- 1.3 栏目总期数：手绘画微视频 12 期；其他 4 期，共计 16 期。
- 1.4 栏目制作周期：合同签订日期起至 2018 年 11 月底。

二、具体事项：

- 2.1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策划、拍摄、制作，以完成《健康海淀》项目，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实施栏目制作活动。
- 2.2 乙方应于 2018 年 11 月底前完成栏目的全部制作工作，交付甲方，并达到播出标准。
- 2.3 在委托期间，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制作进行指导、建议。

2.4 该栏目的选题大纲及拍摄脚本应当经甲方审阅确认后，乙方方可进行节目的制作。

2.5 在该节目的单期制作完成后，必须通过甲方的审查和验收，方可视为乙方向甲方交付栏目。

2.6 单集节目制作完成后，乙方无偿为甲方提供网络平台传播服务，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项目费用及付款：

3.1 本协议项目费用每期 元（大写： 元整）总计 元（大写： 元整，后附项目服务报价）；甲方应于本协议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全部金额的 75%，共计 元（大写： 元整），工作结束后经甲方验收合格且无异议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全部金额的 25%，共计 元（大写： 元整）；如本次活动未能达到附件所列验收标准，乙方同意减少价款，具体减少的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甲方付款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正规等额发票，开具发票所涉税费由乙方承担，否则甲方有权暂停付款。

3.2 乙方指定汇款账户：

开户行：

名 称：

账 号：

四、节目制作进程：

4.1 前期准备工作

4.1.1 乙方应派主创人员，到甲方指定地点，召开选题策划会，或由乙方派出相关工作人员与甲方具体负责人沟通选题方案。经甲方确认选题后，以书面或邮箱方式发送乙方邮箱。

4.1.2 乙方应于收到选题后当天起，15 日内，将策划具体方案交由甲方指定人员审看。经甲方确认后方可进行拍摄。

4.1.3 如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文稿有异议，有权要求乙方在三日之内进行修改。

4.2 栏目的拍摄及后期制作

4.2.1 乙方应自合同签订日期开始，分期将制作完成的单集节目成片提交给甲方审核，并在甲方提出修改意见的三天内完成甲方的修改要求。

4.4 如乙方逾期完成任一阶段工作，应按照逾期每日，以节目制作费用总金额的万分之五作为违约金支付给甲方，甲方可从支付乙方的款项中直接予以扣除。

五、著作权及邻接权：

5.1 甲方将独家拥有该节目的各项权益，包括且不限于栏目的著作权（版权）、播出权、首次播映权、发行权等。甲方同时拥有与节目相关的所有素材、栏目logo、音乐等著作权及其他权益。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该节目及其相关素材。

5.2 甲方享有该节目的永久使用和播出的权利。

5.3 乙方拥有在节目片尾署名的权利。

5.4 甲乙双方同时保证，在签署本协议签，单独拥有或以合法取得其所提供的栏目相关资料的完整著作权，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著作权或其他权利。由一方的过错导致的著作权纠纷及相关法律责任，由过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向守约方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财产损失和名誉权损失的赔偿责任。

六、通知：

6.1 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应按照本协议记载的对方联系方式（包括地址、手机号码、传真、电子邮箱等）发出。一经通知对方联系人，即视为通知到对方。一方变更联系方式、联系人及/或其联系方式的，应于3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对方根据变更前的联系方式发出的通知视为有效送达。

6.2 通知以挂号信或特快专递发出第3日视为送达，以短信、传真、电子邮箱等数据电文发出的，一经发出即视为送达。如果同时使用几种通知方式的，以其中较快到达接收方者为准。

七、违约责任：

7.1 任何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义务或其在在本协议中所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未能在收到对方通知后15日内纠正违约行为、采取相应措施有效及时地避免损害结果

的发生、继续履行本协议的，对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若发生损害，违约方应当支付违约金或者赔偿对方损失，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受损方损失，还应赔偿受损方损失的差额部分。

八、其他：

8.1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费用按照乙方已完成并经甲方确认合格的成果的对应价款予以结算。

8.2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补充协议，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在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8.3 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财政局壹份，招标代理壹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含骑缝章）之日起生效。

8.4 任何一方未行使或延迟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其它合同/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权力或特权不应视为放弃这些权利、权力或特权；任何单独或部分地行使任何权利、权力或特权，亦不应妨碍该方将来行使这些权利、权力或特权。

甲方(盖章)：北京市海淀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经办人：

经办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附件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一

报价函

致：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在审阅了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TC_____）（包括确已收到的第___号补充修改文件），我方下述签字人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供总价为_____（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总价）的服务。并作出如下承诺：

- 1、如果我们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们将按照磋商后双方确认的合同条款的要求执行。
- 2、我方保证忠实地执行买、卖双方所签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3、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此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 4、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报价自递交日期起_____天有效，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 5、在正式合同准备好和签字前，本报价函及贵方的书面成交结果通知书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内容。

磋商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件二

初次（参考）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磋商供应商名称：

单位：人民币 元

序号	名称	初次（参考）报价	项目完成期限	备注
初次报价(大写金额)：				

注：“项目完成期限”栏请填写“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或列明所能承诺的“项目完成期限”。

- 说明：
1. 报价应包括所有费用。
 2. 参考报价可以是市场报价，也可以是磋商供应商认为合适的报价。
 3. 参考报价不作为评审的依据。

磋商供应商（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价格单位：人民币 元

序号	类别	价格合计	备注
1	手绘画微视频		单价*期数
2	其他形式		单价*期数 并注明形式
3			
.....			
初次报价合计（1+2+3+.....）			

磋商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技术条款应答表

条款号	磋商采购文件技术要求	响应文件应答	偏离情况

注:

1. 对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逐一应答，对不满足的要求需列出偏差。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或不填写，将视为该项要求不符合。
2. 此表为格式表，各磋商供应商可根据情况调整。

磋商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件四

合同条款应答表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应答	偏离情况

注：凡对合同条款有偏离的必须在此表中反应，正、负偏差均应描述。如未列明，视为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

磋商供应商（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附件五

资格证明文件

(一)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磋商供应商全称）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授权 （姓名） 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公司组织的 _____ 项目（项目编号：TC ____）磋商报价活动，全权处理磋商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被授权人签字：

单位全称(公章)：

日 期：

附：

授权代表姓名：

职 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传真：

电话：

Email 地址：

(二) 磋商供应商情况表

磋商供应商: (公章)

单位名称						
详细地址						
主管部门		法人代表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单位简历 及机构						
单位主营范围 及优势和 特长						
单 位 概 况	职工 总数	人		生产工人 (如有)	人	
				工程技术人员 (如有)	人	
	流动 资金	万元		资金 来源	自有资金	万元
					银行贷款	万元
	固定 资产	原值万元		资金	生产性	万元
		净值万元		性质	非生产性	万元
企业财务状况		收入总额	利润总额	税后利润	负债总额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主要 产品 (供货) 情况	产品/项目名称		上年销售值 (万元)			

(三) 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或三证/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

(四) 2017年9月至2018年2月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款的证明（缴纳凭证复印件，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

(五) 2017年9月至2018年2月任意一个月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缴纳凭证复印件，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

(六)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在磋商日前三个月内开具的银行资信证明（如提供复印件要求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资信证明中如明确注明复印无效的则必须提供资信证明原件）

(七) 磋商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经营记录的承诺函（格式自定，原件）

(八) 磋商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制造商企业类型声明函 (原件, 仅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价格扣减条件的磋商供应商递交)

磋商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 (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 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 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即, 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 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

2. 本公司_____ (请填写: 是、不是) 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本公司参加_____ 单位的_____ 项目采购活动 (以下形式选择填写):

(1) 本公司直接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 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2) 本公司为代理商, 提供其他_____ (请填写: 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后附制造商企业类型声明函)

(3) 本公司为联合体一方,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 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我公司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磋商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日期:

制造商企业类型声明函（格式）（如有）

本公司作为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的设备制造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及《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作出如下声明：

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公司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仅符合《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价格扣减条件的磋商供应商递交）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六

最后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磋商供应商名称：

单位：人民币 元

序号	名称	最后报价	项目完成期限	备注
最后报价(大写金额)：				

注：“项目完成期限”栏请填写“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或列明所能承诺的“项目完成期限”。

说明：1. 报价应包括所有费用。

2. 最后报价表和保证金按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通知的时间和地点递交。

磋商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价格单位：人民币 元

序号	类别	价格合计	备注
1	手绘画微视频		单价*期数
2	其他形式		单价*期数 并注明形式
3			
.....			
最后报价合计 (1+2+3+.....)			

磋商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八

中介服务费承诺书

致：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中获成交（项目编号：_____）。我们保证在收到成交通知后 7 个工作日内，以支票、汇票、电汇或现金的形式，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向贵公司交纳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方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上述承诺金额的 200%在保证金和在甲方付给乙方的合同款中扣缴。

特此承诺！

磋商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皂君庙 14 号院 9 号楼邮编：100081

电话：0086-10-62108118

传真：0086-10-62108159

美元：开户银行：Bank of China, Head Office

账号：7783 5001 4863

人民币：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海淀支行营业部

账号：0200 0496 1920 0362 296

第六章 评分细则

一、总则

磋商小组将仅对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按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和最后报价三部分分别打分的方式进行。其中商务分满分为 20 分、技术分满分为 70 分、最后报价分满分为 10 分，磋商供应商的综合评分为上述三项得分之和，满分为 100 分。

二、评分细则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商务部分 (20 分)	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质量和响应程度	3	好 3 分，一般 2 分，较差 1 分。
	供应商财务状况、信誉	5	好 5 分，一般 2 分，较差 1 分。
	供应商专业能力	2	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括：影视策划、电影摄制。满足上述要求得 2 分，没有 0 分。
	供应商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10	每提供一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签署，有手绘视频或动漫动画视频制作项目合同，提供 1 个得 2 分，提供 2 个得 5 分，提供 3 个及以上得 10 分。 注：须提供合同以下相关部分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包括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合同盖章页及显示项目名称、采购内容的相关页。
技术部分 (70 分)	“第三部分服务需求书”响应情况	15	无负偏离得 15 分； 一般条款如有负偏离，每一项扣减 3 分； 本项最低 0 分。
	技术方案	50	1. 录制内容规划、拍摄计划：最优 10 分，较好 8 分，一般 5 分，较差 2 分，未提供 0 分。 2. 手绘视频文案写作水平及配图：风趣、切入点、舆情热点、科普性、科学性。最优 20 分，较好 15 分，一般 10 分，较差 5 分，未提供 0 分。 3. 其他新颖的录制、制作形式及方案，实行计划：形式方案、文字脚本、科学性、选题立意。最优 10 分，较好 8 分，一般 5 分，较差 2 分，未提供 0 分。 4. 成片的后期制作方案：包装设计、稿件收集、视频上传方案。最优 5 分，一般 2 分，

			较差 1 分，未提供 0 分。 5. 推广方案：可行性、预期收益、传播力度。最优 5 分，一般 2 分，较差 1 分，未提供 0 分。
	项目服务团队人员情况	5	人员配备最优 5 分，一般 2 分，较差 1 分。
	节能、环保	1	如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中的产品得 1 分，没有 0 分。 注：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最后报价 (10 分)	最后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 10 × 100%	10	满足磋商采购文件要求且最低的磋商最后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磋商最后报价得分为满分。

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递交了《磋商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最后报价扣除 6%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